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麻传伟

填表人：麻传伟

建设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0891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

编制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0891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无缝钢管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无缝钢管 37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4、《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48 号，2025 年 2 月 28 日）； 16、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前杨污水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厂区污水排 放口</td><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5">表1中B级 标准</td><td>pH</td><td>6.5-9.5</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TP</td><td>8</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2、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执 行 标 准</th><th rowspan="2">表 号 及 级 别</th><th colspan="3">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th><th rowspan="2">无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mg/m³</th></tr><tr><th>排 气 筒 高 度</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速 率 kg/h</th></tr><tr><td>油 雾</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td><td>表 3</td><td>15m</td><td>20</td><td>/</td><td>/</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无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15m	20	/	/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无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15m	20	/	/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区域，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区域</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d>东、南、西、北</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生活污水	408
	COD	0.163
	SS	0.122
	NH ₃ -N	0.012
	TP	0.002
	TN	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48 号）。

目前本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本次验收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不提供食宿。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无缝钢管	5000吨	3750吨	72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260m ²	26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60m ²	2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m ³ /a	48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0.5m ³ /a	0.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08m ³ /a	40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万度/年	8万度/年	部分验收
	应急池		80m ³	80m ³	事故应急水囊代替事故应急池, 配套应急水泵, 非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风量10000m ³ /h	风量6000m ³ /h	部分验收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冷轧机	Q24T1	16	12	部分验收
2	矫直机	VTG25	3	1	部分验收
3	切管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	浸油槽	/	2	1	部分验收
5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1	1	部分验收, 风量减小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圆钢	钢	5050t/a	3787.5t/a	外购/陆运
2	冷轧油	矿物油, 无氮磷	10t/a	7.5t/a	外购/陆运
3	乳化液	矿物油、添加剂, 无氮磷	0.1t/a	0.1t/a	外购/陆运
4	防锈油	矿物油、防锈剂, 无氮磷	4t/a	3t/a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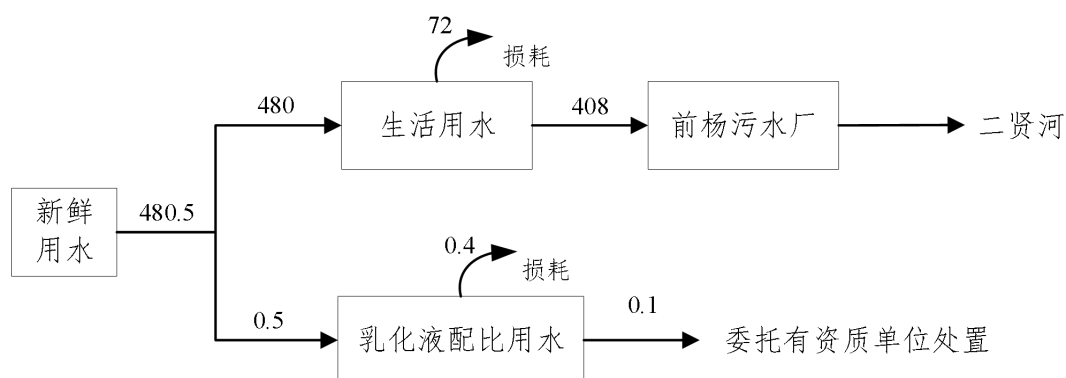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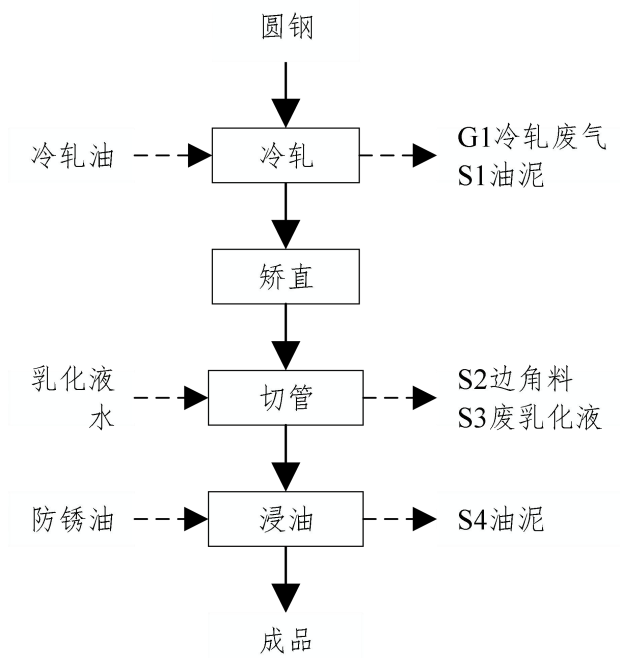


图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冷轧：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冷轧机，减小钢管的截面，增加长度。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压缩过程中工件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冷轧废气 G1，本项目冷轧油采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捞渣并补充损耗量，捞渣产生油泥 S1；

矫直：利用矫直机对冷轧后的工件进行矫直处理，以获得需要的直线度；

切管：利用切管机对矫直后的工件进行切断，该过程需添加少量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3；

浸油：将切管后的工件浸入防锈油槽，在工件表面浸涂一层防锈油，防止工件跟潮湿的空气或电解质溶液接触，发生氧化反应而锈蚀；浸泡时间约 1 分钟，浸泡后将工件捞出，在油槽上方静置沥干，该工序有油泥 S4 产生；

成品：完成上述工序，即为成品。

注：①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S5；②设备生产及维护保养产生含油废物 S6；

②冷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 S7、废滤网 S8。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前杨污水厂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3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50	37.5
3	油泥	危险废物	冷轧、浸油	半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2	1.5
4	废乳化液		切管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2	0.2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666	1.266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036	0.027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沾染矿物油的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8	含油废物		生产及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0.1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前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二贤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轧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废包装桶		
		废油		
		废滤网		
		含油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依托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2MA1NQPJA2R001R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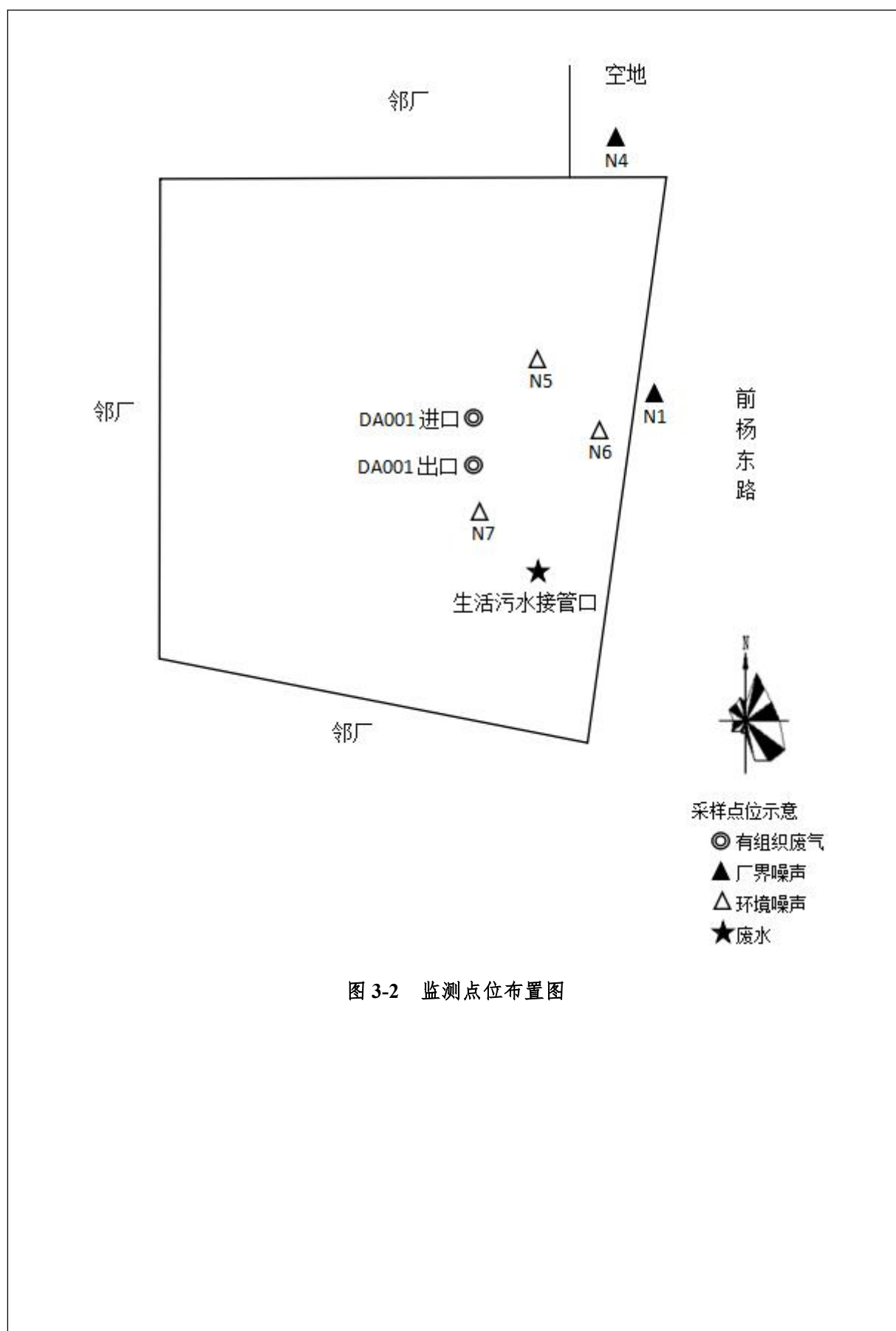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无缝钢管 5000 吨	无缝钢管 3750 吨	部分验收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无缝钢管	无缝钢管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图 2-3、2-4	图 2-3、2-4	无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部分验收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部分验收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前杨污水厂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前杨污水厂处理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厂区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应急池80m ³ 与雨水管道相通，设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	利用事故应急水囊代替事故应急池，已购总容积8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配套有应急水泵，一旦发生事故立即	事故应急水囊代替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水泵，未导致环境风	非重大变动

			故应急池	关闭雨水排口总阀,产生的事故废水可利用应急水泵泵入事故应急水囊暂存,事故应急水囊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	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事故应急设施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前杨污水厂，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有关要求。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排污口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污水量≤408，其中化学需氧量≤0.163、氨氮≤0.012、总磷≤0.002、总氮≤0.020。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C09-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7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C15-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7-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08-04
电子天平	FA124	S04-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S11-0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S10-1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S10-1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S07-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S07-03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07-04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5-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检查数（个）	2	2	2	2
平行	检查率（%）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2) 气体监测分析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5-5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油雾
样品数 (个)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3) 噪声监测分析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6.04.20 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6.04.20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6.04.21 昼间	93.8	93.5	合格
2026.04.21 夜间	93.8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冷轧 DA001（进出口）	油雾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6.4.20	无缝钢管	5000吨	3750吨	12.13 吨/天	97%	300 天
2026.4.21	无缝钢管	5000吨	3750吨	11.88 吨/天	95%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W001 厂区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7.68	6.5-9.5
悬浮物	mg/L	68	60	62	66	64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3	70	64	66.5	400
总磷	mg/L	3.04	2.97	2.91	2.97	2.97	8
氨氮	mg/L	3.64	3.61	3.70	3.59	3.64	45
总氮	mg/L	10.3	9.90	10.6	10.6	10.35	70
采样点位		DW001 厂区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8	7.8	7.73	6.5-9.5
悬浮物	mg/L	72	72	70	74	72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2	90	85	86	400
总磷	mg/L	3.29	3.26	3.26	3.29	3.28	8
氨氮	mg/L	3.70	3.76	3.73	3.74	3.73	45
总氮	mg/L	11.5	12.1	11.5	11.7	11.7	70

经监测，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前杨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4/20	2026/4/2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20.2	21.1	22.4	17.4	16.4	14.6
含湿量（%RH）	2.1	2.0	2.1	2.2	2.1	2.1
流速（m/s）	15.1	15.1	15.1	15.3	15.2	15.1
标干流量（Nm³/h）	6131	6137	6117	6279	6238	6246
油雾 实测浓度（mg/m³）	1.1	1.1	1.1	1.1	1.1	1.3
油雾 排放速率（kg/h）	6.74×10³	6.75×10³	6.73×10³	6.91×10³	6.86×10³	8.12×10³
采样日期	2026/4/20			2026/4/2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22.0	23.1	23.8	19.9	19.6	18.4
含湿量（%RH）	1.9	1.8	1.8	2.0	1.9	2.0
流速（m/s）	13.9	14.0	14.1	14.7	14.7	14.7
标干流量（Nm³/h）	5414	5471	5465	5779	5785	5786
油雾 实测浓度（mg/m³）	0.3	0.3	0.2	0.3	0.2	0.2
油雾 排放速率（kg/h）	1.62×10³	1.64×10³	1.09×10³	1.73×10³	1.16×10³	1.16×10³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7	58	48
N2 南厂界	/	/	/	/
N3 西厂界	/	/	/	/
N4 北厂界	57	45	56	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注：南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	-------	--------------	-------------	----

废水	水量	408	408	环评及批复、验收 检测报告
	COD	0.163	0.035	
	SS	0.122	0.029	
	NH ₃ -N	0.012	0.002	
	TP	0.002	0.001	
	TN	0.02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05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各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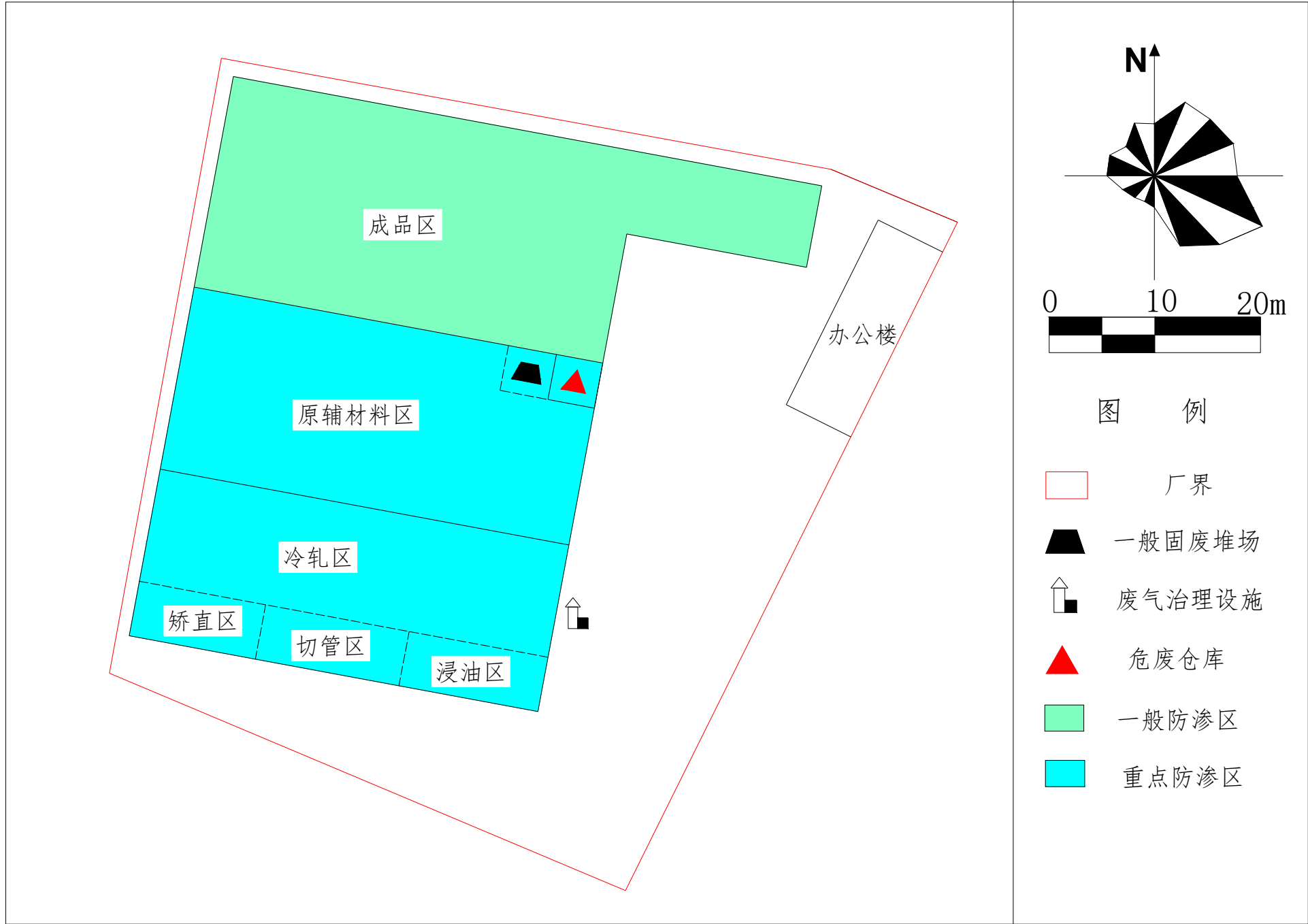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74号

项目名称：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
钢管5000吨项目

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1-526229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常州经济开发区_遥观
镇前杨工业园69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常州市振大涂塑篷布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500平方米，购置冷轧机、矫直机、切管机等设备26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缝钢管5000吨的生产能力。（注：1.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项目备案非该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26



编号 3204850002023022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QPJA2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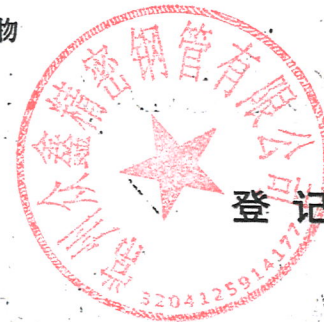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麻传伟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州市振大涂塑篷布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9
号的房屋办厂开店，经营面积 2500 平方米

兹甲乙双方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江苏省城镇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令、法规。

二、租赁期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共 5 年。

三、租金议定每年 50万 元，租金支付方式：先付后用或另行约定。

四、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确需变动或自费将房屋门面装修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乙方擅自对承租房屋进行拆、改、装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房屋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正常维修养护。因甲方修缮不及时致使房屋倒塌，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房地产管理法规或双方约定办理。如发生租赁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或诉请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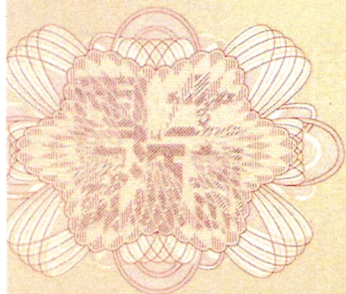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武

集用 (2005) 第120546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振大涂塑篷布厂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遥观镇前杨村		
地 号	30202400800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555.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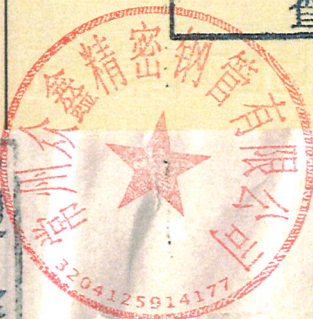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记 事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查验人张晚忠 2005年11月8日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2-52622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遥观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2025年2月28日印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数〔2025〕48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污水量 ≤ 408 ，其中化学需氧量 ≤ 0.163 、氨氮 ≤ 0.012 、总磷 ≤ 0.002 、总氮 ≤ 0.020 。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14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

验收监测委托函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已投入正常运行，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年运行 时间
2026.4.20	无缝钢管	5000吨	3750吨	12.13 吨/天	97%	300 天
2026.4.21	无缝钢管	5000吨	3750吨	11.88 吨/天	95%	300 天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MA1NQPJA2R001R

单位名称：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3号

法定代表人：麻传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9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QPJA2R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17日至2031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6040702

副本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检测
金验检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6040702

第 1 页 共 4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9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6.04.20-2026.04.21	检测日期	2026.04.20-2026.04.22
采样人员	崔友阳、季鹏亮、刘国庆、陈乾	检测人员	管玉莹、王露露、刘宇阳、邹瑜
检测项目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有组织废气：油雾 噪声：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工况：正常生产。 2.由企业提供排气筒高度及指定采样位置。 3.“ND”表示未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编制：王佩高

审核：张娟

批准：薛梅

签发日期：2026.5.11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6040702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C09-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7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C15-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7-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08-04
电子天平	FA124	S04-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S11-0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S10-1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S10-1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S07-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S07-03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07-0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4.20				2026.04.21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7.6	7.7	7.7	7.7	7.6	7.7	7.8	7.8
水温（℃）	16.1	16.3	15.7	15.4	15.9	16.2	15.3	15.1
悬浮物（mg/L）	68	60	62	66	72	72	70	74
化学需氧量（mg/L）	69	63	70	64	87	82	90	85
总磷（mg/L）	3.04	2.97	2.91	2.97	3.29	3.26	3.26	3.29
氨氮（mg/L）	3.64	3.61	3.70	3.59	3.70	3.76	3.73	3.74
总氮（mg/L）	10.3	9.90	10.6	10.6	11.5	12.1	11.5	11.7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6040702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4.20					
采样点位		冷轧工序 DA001 进口			冷轧工序 DA001 出口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52-12:52	二次 12:53-13:53	三次 13:54-14:54	一次 11:52-12:52	二次 12:53-13:53	三次 13:54-14:54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1.1	1.1	1.1	0.3	0.3	0.2
	排放速率(kg/h)	6.74×10 ³	6.75×10 ³	6.73×10 ³	1.62×10 ³	1.64×10 ³	1.09×10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4.21					
采样点位		冷轧工序 DA001 进口			冷轧工序 DA001 出口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2:40-13:40	二次 13:53-14:53	三次 15:07-16:07	一次 12:40-13:40	二次 13:53-14:53	三次 15:07-16:07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1.1	1.1	1.3	0.3	0.2	0.2
	排放速率(kg/h)	6.91×10 ³	6.86×10 ³	8.12×10 ³	1.73×10 ³	1.16×10 ³	1.16×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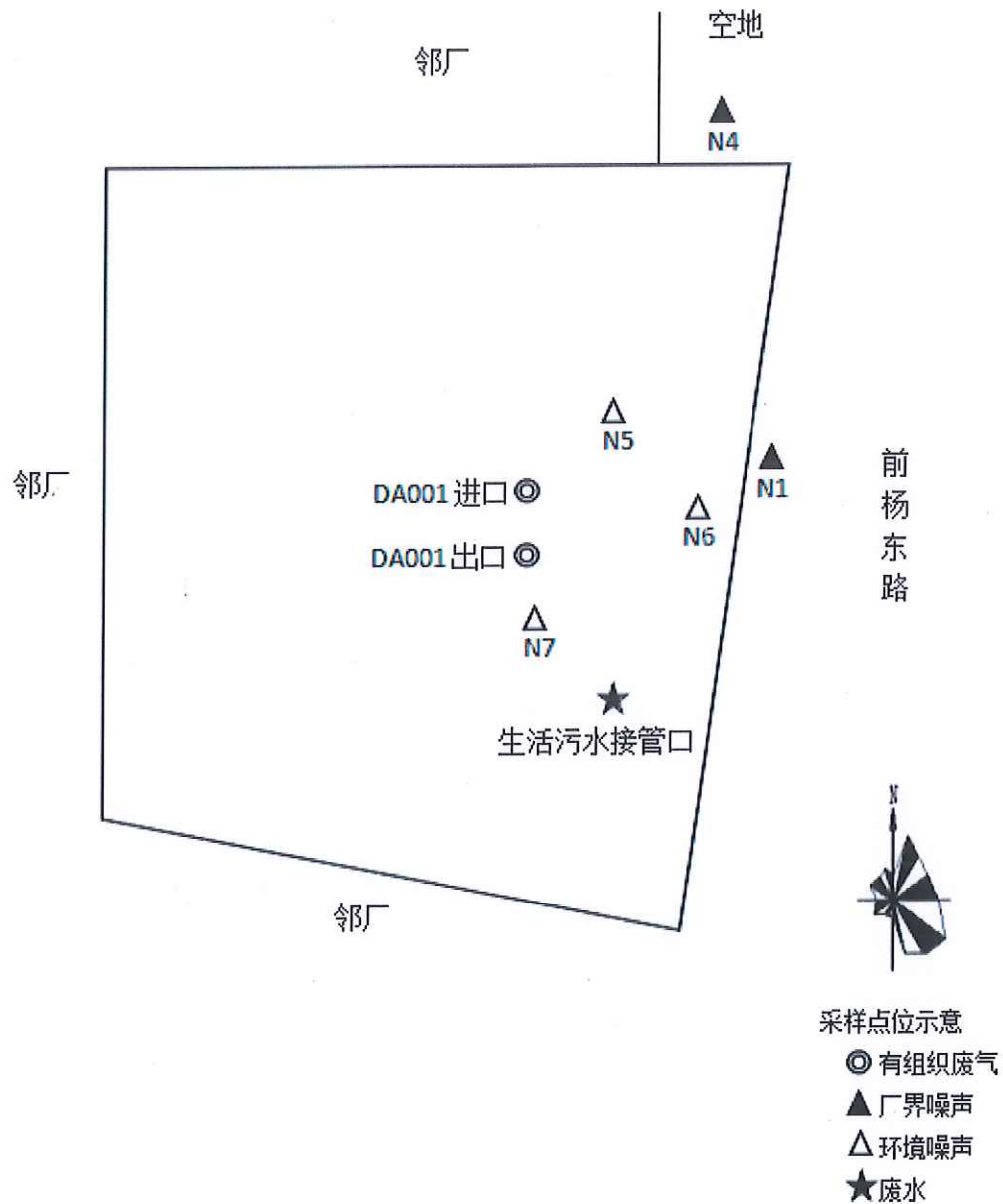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6.04.20 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6.04.20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6.04.21 昼间	93.8	93.5	合格
2026.04.21 夜间	93.8	94.0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6.04.20 昼间	2026.04.20 夜间	2026.04.21 昼间	2026.04.21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7	58	48
N4	北厂界	57	45	56	45
N5	冷轧机、空压机	90	—	—	—
N6	矫直机、切管机	73	—	—	—
N7	风机	82	—	—	—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6.04.20, 天气阴, 风速为 1.8-2.5m/s, 小于 5m/s; 2026.04.21, 天气阴, 风速为 1.7-2.3m/s, 小于 5m/s。 2.噪声未测背景值。 3.主要噪声源: 风机、冷轧机、空压机、矫直机、切管机。 4.南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录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JY26040702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时间	2026.04.20					
采样点位	冷轧工序 DA001 进口			冷轧工序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52-12:52	二次 12:53-13:53	三次 13:54-14:54	一次 11:52-12:52	二次 12:53-13:53	三次 13:54-14:54
烟气温度 (°C)	20.2	21.1	22.4	22.0	23.1	23.8
含湿量 (%RH)	2.1	2.0	2.1	1.9	1.8	1.8
流速 (m/s)	15.1	15.1	15.1	13.9	14.0	14.1
标干流量 (m³/h)	6131	6137	6117	5414	5471	5465

附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时间	2026.04.21					
采样点位	冷轧工序 DA001 进口			冷轧工序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2:40-13:40	二次 13:53-14:53	三次 15:07-16:07	一次 12:40-13:40	二次 13:53-14:53	三次 15:07-16:07
烟气温度 (°C)	17.4	16.4	14.6	19.9	19.6	18.4
含湿量 (%RH)	2.2	2.1	2.1	2.0	1.9	2.0
流速 (m/s)	15.3	15.2	15.1	14.7	14.7	14.7
标干流量 (m³/h)	6279	6238	6246	5779	5785	5786

附表 2：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附录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3：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油雾
样品数（个）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合格率（%）	—

-----以下空白-----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9 号，租用常州市振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冷轧机、矫直机、切管机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为部分验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4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无缝钢管 37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48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事故应急水囊代替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水泵，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二）废气

本项目冷轧废气通过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水囊及泵，车

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自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无缝钢管 5000 吨项目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顾书伟	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1408918
	李和和	江苏环境工程	副总	13775020653
参与成员	李亚楠	江苏环境工程	副总	1368525375
	李	常州环境工程	副总	136611486
	王东	常州环境工程	技术员	18625289598
	潘望刚	江苏环境工程	负责人	1377562592